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 0883 破 3-1 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裁定本案由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指定河南好谦律师事务所为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管理人。

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向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天河南路与新丰二街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河南好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泽伟，电话：13839108481，王玲杰，电话：1823688925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亮典礼仪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孟州市人民法院（原粮食局院内）三楼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